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党费收缴工作 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有关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机关党委：

自“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严格按照省委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党费日”制度，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工作，并以项目化推进的方式开展了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党员自觉足额按时交纳党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增强。但在工作中，少数基层党组织和一些党员对党费收缴规定还存在把握不准的情况，对此，我们按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不列入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的通知》（组电明字〔2016〕14号）以及中央组织部有关解答，就党费收缴工作中反映集中的几个问题作如下答复。

一、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答：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3个方面：（1）自觉。党员交纳党费应当做到自觉、主动，一般应由本人亲自交给党支部或党小组负责收缴党费的同志。（2）按时。按照党章要求和有关规定，党员交纳党费一般应当按月在“党费日”交纳，不能无故拖延。如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3）足额。党员交纳党费应当根据个人的实际收入，按照规定的比例和标准交纳，不准隐瞒收入或减小交纳党费基数少交党费。

二、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是多少？

答：党员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者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者按1%交纳党费。

三、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应如何计算？

答：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是指：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该党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

四、党员取得临时性收入是否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答：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除将“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之外，临时性的收入，比如临时性的津贴费、补助、稿费、讲课费、奖金、银行存款利息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但自愿交纳者不限。

五、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数如何计算？

答：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数包括：（1）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3）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4）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对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干部职工普遍发放的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对于只有少数地区、部分单位或特殊岗位享有的津贴补贴，比如：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和补贴（法院检察院办案津贴、审计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公安执勤岗位津贴、密码人员岗位津贴、信访岗位津贴、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等）、改革性津贴补贴（住房提租补贴、通讯补贴、公务交通补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等）、社会保险类补贴、伤残人员抚恤金，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以及根据《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

法》规定，对年度考核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例如，某机关单位的党员，某月单位为其发放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的项目有：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改革性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荣誉津贴、独生子女补贴、回族补贴、公务交通补贴、伤残人员抚恤金、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的一次性奖金等。按照有关规定，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其他收入项目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上述列入交纳党费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该党员从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以及个人缴纳的所得税后的余额，即为其税后交纳党费的基数。

某事业单位的党员，某月单位为其发放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的项目有：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独生子女补贴、回族补贴、伤残人员抚恤金等。按照有关规定，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其他收入项目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上述列入交纳党费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该党员从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以及个人缴纳的所得税后的余额，即为其税后交纳党费的基数。

具体计算时，可参考以下公式：①机关单位党员交纳党费基数=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养老保

险费和职业年金（个人交纳部分）-个人所得税（本计算公式以2016年工资结构为参考依据，下同）；②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基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个人交纳部分）-个人所得税；③机关工人党员交纳党费基数=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个人交纳部分）-个人所得税。

六、在企业，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工资收入的固定部分和活的部分包括哪些项目？

答：企业人员中的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按照“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的原则来确定。“固定部分”是指在企业内职工普遍发放的基本工资、岗位（职务）工资、技能工资、岗位（职务）津贴补贴。“活的部分”是指在企业内职工定期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对于只有特殊岗位发放的津贴补贴（如，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的政府特殊津贴，高空、高温作业和有害、有毒等岗位发放的保健类补贴）；以及社会保险类补贴、住房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表彰奖励完成某项工程项目有功人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等，不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七、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答：对于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年终兑现绩效薪酬的当月按本月实际

领取薪酬的总数为计算基数。例如，某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年薪 30 万元（税后）。其中，基本薪酬为 6 万元，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为 24 万元。基本薪酬每月领取 5000 元，属于月收入 3000—5000 元的档次，1—11 月份应按 1% 交纳党费，每月交纳党费 50 元；12 月份兑现与绩效挂钩那部分薪酬时领取的薪酬和按月领取的薪酬之和为 24.5 万元，属于月收入 10000 元以上的档次，应按 2% 交纳党费，本月需交纳党费 4900 元（24.5 万元 × 2%）。

八、不按月取得收入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答：不按月取得收入的党员是指既不拿年薪也不按月领取薪酬的党员，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资人、自由职业者等人员中的党员。不按月取得收入的党员，要按照自觉、主动的原则交纳党费。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首先要把党员交纳党费的相关规定向党员本人讲清楚，由党员本人主动申报上季度月平均收入。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九、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答：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离退休费总额包括：离退休时计发的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离退休费之和；以及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补贴。

离退休人员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普遍发放的补贴（相当于在职人员的规范津贴补贴）。对于只有部分离退休人员享受的补贴（不同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补贴、离休干部护理费、艰苦边远地区补贴等）、改革性补贴（住房提租补贴、住宅电话补贴、交通补贴等）、伤残人员抚恤金等，不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列入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养老金总额包括：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企业年金和统筹外养老金。

十、农民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答：《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对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标准提出了 0.2 元—1 元的弹性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农民党员交纳党费标准为每月 0.2 元，主要适用于在农村中从事普通农牧渔业生产的农民党员。

对于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民党员和承包集体林地、果园、鱼塘等经营项目的农民党员，由本人申报月平均收入，自觉参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对于领取定额补贴的村干部党员，参照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交纳党费的办法交纳党费。

十一、学生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答：在校就读的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按国家规定领取普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每月实际领取的普通奖学金为计算基数，参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执行。

毕业后尚未就业的学生党员交纳党费，可参照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十二、流动党员外出期间如何交纳党费？

答：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交纳党费的标准，已在流入地就业的，参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执行；对未就业的流动党员，其中，有固定收入的，仍按其原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没有固定收入的，按每月不低于 0.2 元的标准交纳党费。

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由流出地党组织在流入地建立党组织并进行管理的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在流入地建立的党组织交纳党费；由流出地党组织委托流入地党组织管理的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因外出地点变动频繁而未能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的流动党员，可仍向流出地党组织交纳党费，也可在落实接受组织关系单位后，向流入地党组织补交党费。

对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按有关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的学生党员，仍向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交纳

党费，其交纳党费的数额，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

十三、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中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每月发放一定数额的退役金。这部分人员中的党员交纳党费按以下要求核定基数，参照《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有关规定执行。

在没有择业前，以每月实际领取的退役金为计算基数；被党政机关选用为正式工作人员后停发退役金领取工资的，按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交纳标准核定基数；被企业、事业单位录用后领取工资但仍然领取退役金的，以领取的工资与退役金之和为计算基数；从事个体经营等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以领取的退役金和个人申报的上季度月平均收入之和为交纳党费计算基数。

十四、没有经济收入或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如何交纳党费？

答：没有经济收入的党员，以及下岗失业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对由于经济困难本人提出申请，或因患病无法正常表达自己的意愿，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十五、新入党的党员何时开始交纳党费？

答：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十六、党员自愿一次性多交纳 100 元以上党费如何处理？

答：党员自愿一次性多交纳 100 元以上党费，是指党员按规定比例或标准交纳党费后又交纳 100 元以上额度的党费。自愿一次性多交纳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1000 元以下的，由省级留存，并由省委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有纪念性质的收据；1000 元及以上的，全部上交中央，由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有纪念性质的收据。

具体办法是：由党员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党员的简要情况，逐级上交至省委组织部。1000 元及以上的由省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考虑到个人直接汇款给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无法核实党员身份等因素，凡个人通过邮局汇款的方式直接向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交纳的，不予领取汇款，也不开具收据。

十七、党员少交党费如何处理？

答：凡有工资收入的党员都应按规定足额交纳党费。所谓足额，就是根据个人的实际收入，按照规定的基数和比例交纳，不允许少交党费（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少交或免交的除外）。党员如果未经党组织同意而少交党费，应当受到严肃的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应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

十八、党组织应安排什么人向党员收取党费？

答：收缴党费是党内一项严肃的工作，设党小组的支部，

应由党小组组长负责收取；设支委会的支部，应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收取；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应由支部书记负责收取。有的单位安排非中共党员向党员收取党费的做法应当予以纠正。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将答复内容及时传达到所属各党支部、党小组，并在党费收缴工作中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2016年11月9日



